

证券代码：301328

证券简称：维峰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9

维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维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谭旭明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谭旭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职务。

由于谭旭明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且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谭旭明先生的辞职将自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谭旭明先生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责。

截至本公告日，谭旭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谭旭明先生在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谭旭明先生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2026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周莹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周莹斐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本次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尚需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

员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周莹斐先生经公司股东会同意选举为独立董事后，将同时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任期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完成后，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专门委员会委员
审计委员会	周莹斐	周莹斐、李睿鑫、刘斌
提名委员会	刘斌	李文化、刘斌、周莹斐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周莹斐	李文化、刘斌、周莹斐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李文化	李文化、李睿鑫、刘斌

特此公告。

维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6 日

附件：周莹斐先生个人简历

周莹斐，男，1986 年月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软件设计师，拥有法律职业资格。2008 年 9 月至 2017 年 6 月，担任东莞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检查科科长；2017 年 6 月至 2023 年 6 月，担任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2023 年 6 月至今，担任东莞市快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莹斐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莹斐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